

记账凭证

附单据 5 张

卢庄

2024年08月31日

第0001号

摘要	总账科目	明细科目	借方	贷方
收镇补人居环境整治费	银行存款		1,000.00	
收镇补人居环境整治费	其它收入			1,0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财务主管 谢坤

财务审核

记账

制单 张秀霞

濮城镇行政事业单位报销单据封面

2024年 8月 6日

会计科目:	领导批示
报销单据内容: 人居环境费用	附单据张数: 1 张
报销金额 (大写): 壹拾万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 109880.00	同意班子研究 审核意见: 2024.8.12号
分管领导: 王炳涛	
经办人: 王炳涛	收款人:

王炳涛
黄志浩

国库集中支付凭证

凭证日期：2024年08月15日

回单日期：2024年08月15日

预算类型：列当年支出

支付凭证号：41092611100100038008

付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范县濮城镇预算单位零余额账户			收款人	全称	范县财政局濮城镇财政所村级经费专户																														
	账号	00000137438643134012				账号	31301001700000001																														
	开户银行	濮城信用社				开户银行	范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性质	财政拨款		支付方式	财政授权支付		结算方式	电子同城转账																														
支付金额	人民币：壹拾万零玖仟捌佰捌拾元整 (大写)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r> <td>千</td><td>百</td><td>十</td><td>亿</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万</td><td>千</td><td>百</td><td>十</td><td>元</td><td>角</td><td>分</td> </tr> <tr> <td></td><td></td><td></td><td></td><td>¥</td><td>1</td><td>0</td><td>9</td><td>8</td><td>8</td><td>0</td><td>0</td><td>0</td><td></td> </tr> </table>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9	8	8	0	0	0	
千	百	十	亿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	1	0	9	8	8	0	0	0																									
预算单位	111001 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				预算科目	支出功能分类：212 类 05 款 01 项																															
资金用途	人居环境整治费用（人居环境提升）					支出经济分类：310 类 05 款																															
收款单位盖章					银行会计分录	(借) _____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对方科目 _____																															
					复核员： _____ 记账员： _____																																

濮城镇2024年7月人居环境整治费用清单

序号	村名	人数	费用
1	东关村	1268	2536
2	东街村	1251	2502✓
3	北关村	1164	2328
4	北街村	1467	2934
5	于楼村	582	1164
6	沟寨村	718	1436
7	罗楼村	408	1000
8	周庄村	296	1000
9	马路庄村	1092	2184
10	卢庄村	436	1000
11	前三里店村	423	1000
12	后三里店村	1729	3458
13	南楼村	1364	2728
14	五罗徐村	1434	2868
15	蚕王苗村	1135	2270
16	南葛楼村	1255	2510
17	城角村	1621	3242
18	王刀村	1222	2444
19	军寨村	1510	3020
20	高庄村	1077	2154
21	双碾村	678	1356
22	西苏庄村	706	1412
23	高寺村	1412	2824
24	郝庄村	593	1186
25	罗庄村	602	1204
26	王路庄村	1573	3146
27	巩庄村	1133	2266
28	沈庄村	450	1000
29	红庙村	1131	2262
30	玉张西村	586	1172
31	玉张东村	605	1210
32	景庄村	520	1040
33	西关村	2001	4002

34	西街村	1987	3974
35	南关村	2106	4212
36	南街村	2282	4564
37	董桑庄村	1532	3064
38	潘家庄村	404	1000
39	毛营村	555	1110
40	刘坑东村	952	1904
41	刘坑西村	1152	2304
42	新刘坑村	346	1000
43	刘早村	1307	2614
44	文早村	1450	2900
45	西张村	797	1594
46	前毕庄村	1207	2414
47	后毕庄村	1585	3170
48	五零村	1180	2360
49	吴庄村	614	1228
50	陈老庄村	752	1504
51	徐庄村	553	1106
	合计	54203	109880

会议名称			
时间	年月日	地点	
主持人		应参加人数	实际参加人数
出席人员			
列席人员			
缺席人员及理由			
记录人			
会议内容			
<p>目前有个别乡镇已发放灵活就业人员生活补贴大部分乡镇都没发这项由张辉组委牵头，严格按照政策执行吧。</p> <p>八、研究支付镇成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事宜</p> <p>王秋涛：之前会议已经通过了我镇2024年度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费用按按户籍人口每人2元的方式打租，现申请各社，共109880元整，提请会议研究</p> <p>辛国胜：大家同意吗？</p> <p>任明：同意。卢绍芳：同意。毛海亮：同意。陈冬兰：同意。刘开进：同意。刘全胜：同意。岳刘：同意。张秀琼：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成：同意。张彬彬：同意。张瑞忠：同意。张春艳：同意。路福星：同意。陈福开：同意。赵申：同意。辛国胜：</p> <p>原则同意这项费用的支付，由刘海书记牵头，按照序办理。会后立即启动开展农村人居环境集中整治工作，做到及时为办。镇领导</p>			

会议内容

委会研究支付。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任玉明：同意。卢红盼：同意。毛海宽：同意。王冬兰：同意。冯文进：同意。刘金侠：同意。

岳文川：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广彬：同意。张瑞芳：同意。

张春艳：同意。王炳涛：同意。路福星：同意。陈福升：同意。赵丹：同意。

辛国胜：原则上同意这笔费用的支付，即就镇镇长牵头，按程序办理。

十九、研究镇政府8月份电费支付事宜。

张敬亮：

催成镇政府、文曲办、派出所、路灯等八月份电费为6824497元，现提供

党委会研究支付。

辛国胜：

大家同意吗？

任玉明：同意。卢红盼：同意。毛海宽：同意。王冬兰：同意。冯文进：同意。刘金侠：同意。

岳文川：同意。张红燕：同意。张辉：同意。陈福田：同意。张广彬：同意。张瑞芳：同意。张春艳：同意。

王炳涛：同意。路福星：同意。陈福升：同意。赵丹：同意。

辛国胜：

原则上同意这笔费用的支付，由镇政府镇长牵头，按程序办理。

辛国胜

任玉明

岳文川

张春艳

参加会议人员签名：

张红燕

陈福升

王炳涛

张敬亮

刘金侠

张敬亮

张瑞芳

陈福田

辛国胜

张敬亮 卢红盼 任玉明 王炳涛 刘金侠